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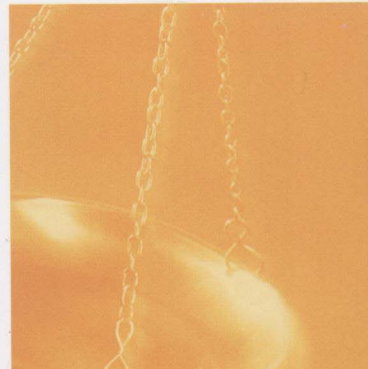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
核心教材

理工科院校法学教材系列

刑法总论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吴邈光 刘志洪/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高等教育
核心教材

理工科院校
法学教材系列

刑法总论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吴祯光 刘志洪/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论 / 吴郊光, 刘志洪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高等教育核心教材. 理工院校法学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1061 - 8

I. ①刑… II. ①吴…②刘…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7853 号

刑法总论

吴郊光 著
刘志洪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魅力天华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3.75 字数 352 千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061 - 8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刑法总论》是国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内容基本上对应于我国现行刑法的总则部分,在我国刑法学理论研究和刑事法律实践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本书在借鉴和吸收国内众多的刑法学教材撰写的有益经验基础上,在写作中力求观点鲜明、语言精练,同时,注意联系司法实践并密切关注国家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从而使读者对刑法的基本理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有比较全面、准确的了解和掌握,并且有助于训练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能力。

本书由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吴郅光教授进行总体策划和结构安排,并负责统稿和定稿。书中各章的执笔分工如下:吴郅光撰写第一章至第八章,刘志洪撰写第九章至第十九章。

本书得以出版面世得到了北方工业大学及法律出版社的各级领导及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法律出版社的资深策划编辑王扬老师在编辑出版本书的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在此谨致深深的谢忱!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讹,恳请读者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2010年7月于北方工业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4)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5)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说	(14)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6)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8)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4)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41)
第一节 犯罪概念	(4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8)
第五章 犯罪客体	(5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5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1)
第三节 犯罪对象	(64)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6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6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6)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8)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因素	(82)

2 目 录

第七章 犯罪主体	(92)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92)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95)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07)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11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18)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21)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26)
第四节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30)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32)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34)
第九章 正当行为	(149)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4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8)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72)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72)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176)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79)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183)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8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20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0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0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类型及其刑事责任	(212)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认定	(218)
第十二章 罪数	(235)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235)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238)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241)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245)
第五节	数罪的类型	(249)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254)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5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5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存在过程	(259)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26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63)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69)
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和种类	(273)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73)
第二节	主刑	(274)
第三节	附加刑	(283)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89)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297)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97)
第二节	刑罚裁量情节	(302)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310)
第一节	累犯	(310)
第二节	自首与立功	(314)
第三节	数罪并罚	(321)
第四节	缓刑	(325)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341)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341)
第二节	减刑制度	(344)
第三节	假释制度	(349)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358)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58)
第二节	时效	(360)
第三节	赦免	(363)
参考文献		(367)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内容提要

刑法的概念、特征及刑法的任务等问题是制定和理解刑法首先必须了解的问题,是研究刑法学的起点。本章主要介绍了刑法的概念、特征,我国刑法的基本任务,我国刑法的体系,以及刑法解释的概念、类型等基本问题。

重点问题

-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 刑法的体系
- 刑法解释的各种类型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即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这一概念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等。

刑法典是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将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法律文件。我国刑法典是1979年7月

1 日通过,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于修订前的刑法简称为 1979 年《刑法》,修订后的刑法简称为 1997 年《刑法》或《刑法》)。对于刑法典,我们还应当注意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从 1999 年 12 月开始至 2009 年 2 月先后颁布了七个刑法修正案。所谓刑法修正案,是指最高立法机关在保留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的基础上,针对某些刑法条文作出的修改补充法案。由于刑法修正案这种法律文件是在保留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的前提下对某些刑法条文进行的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因而从归属上来说,修正案本身是依附于刑法典而存在,属于刑法典的一部分。

单行刑法也称单行刑事法律,是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针对某种或某一类犯罪而制定的刑事法律文件,其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有时也包括一些非刑法的内容。在 1997 年刑法典颁行之前,我国立法机关主要采用单行刑法的方式来适应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先后通过了二十多部单行刑法,这些单行刑法在 1997 年刑法典颁行后要么被全部废止,要么仅仅保留其中的有关行政处罚与行政措施的规定,其中的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均已失去效力。在 1997 年刑法典颁行后的 1998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针对外汇方面的犯罪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是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

附属刑法是指在一些非刑事法律中针对严重违反该法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由于我国在这些非刑事法律中只是形式上概括性地宣示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如 2006 年 4 月颁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53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没有实质性的单独规定具体的刑事责任的承担内容,因此,对于这种附属刑法的适用,最终还得归结到其他的刑法规范。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与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其他部门法一样与其他社会现象(如道德等)具有本质区别,此外,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具有自身的一些性质与特征。

(一) 法益保护的广泛性

法益,即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与利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部门法都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法益,如民法只调整和保护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一定的人身关系,行政法只调整和保护一定的行政关系,而刑法保护的权利和利益包罗万象,人身的、财产的、经济的、社会秩序的、国家安全的、公共安全的、军事的,等等,几乎包括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各种各样的权益。

(二) 部门法律的补充性

上面提到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而这些权益、社会关系既有其他部门法调整,也有刑法调整,可见,仅以调整对象为标准,无法把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然而,由于一般部门法的调整手段相对轻缓,在面对严重危害某种权益的行为时力不从心,不能充分保护某种法益,因而刑法将这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当然刑法也只规定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构成犯罪,而一些轻微的违法行为由其他部门法调整,这是因为刑法还具有下述第三个特征。

(三) 调整手段的严厉性

强制性是法律的基本特征,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其他部门法也都相应地规定了一定的强制手段。例如,民法明确规定了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承担违约责任等强制制裁措施;行政管理法规定了罚款、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但是,所有这些调整手段,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来得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政治权利,而且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因此,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调整手段的严厉性也是其显著的特征。正因为其调整手段的严厉性,在能够以其他手段实现法益保护的目时,考虑到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就不应动用刑法加以调整。因此,调整手段的严厉性与部门法律的补充性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下具有内在的对应性。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制定刑法的目的及根据

我国《刑法》开宗明义,在第1条即对制定刑法的目的作了较明确的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从这一条文中,我们可以得出,我国制定刑法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当然,这也是与我国刑法的性质与特征分不开的,因为刑法规定犯罪并规定对犯罪行为实施刑事处罚,从而抑制犯罪的实施,最终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应注意的是,惩罚犯罪本身并不是制定刑法的目的,而只是保护人民的手段,制定刑法的最终目的应当是保护人民。

制定刑法需要确定一定的目的,而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在制定过程中必须依照宪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与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有冲突,因而我国刑法在第1条中明确了制定刑法时的法律根据。这意味着,刑法的制定必须符合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刑法中的规定以及在对刑法进行解释的时候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此外,刑法是要通过惩罚打击一国现时存在的犯罪,从而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因而在制定刑法时,就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的刑法,而应当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来加以制定,这些正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二、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而言,我国《刑法》的任务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

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前提,因而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为此,我国《刑法》不仅在总则中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判处主刑的同时,还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而且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列于各类犯罪之首,并对之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这些规定都体现了立法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方面的犯罪从严惩办的精神。

(2)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自然应当与其他的上层建筑一样服务于其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的发展与繁荣与国家政权和政治制度的巩固及社会生活的安定息息相关,因此,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从而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公私财产不受犯罪的侵犯,使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有力的保障。

(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律当然要对侵犯公民的人身、民主等权利的行为进行惩处,而对于那些严重侵犯这些权利的犯罪行为自然需要运用刑罚手段来加以惩办,可见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也是我国刑法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4)维护社会秩序。在混乱的社会秩序中,公民的权利难以得到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难以正常的发展,进而也会影响到国家的政治安全,因而稳定的社会秩序事关全国工作的大局。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环境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为此我国《刑法》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等各类犯罪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从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刑法体系这一概念有广狭义之

分,广义的刑法体系,指刑法的各种渊源之间的组成及相互关系,而狭义的刑法体系,则指的是刑法典的组成系统。本书所介绍的是我国刑法典的组成及结构。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这中间,总则为第一编,分则为第二编,附则在刑法典的最后,只有一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1〕}一般说来,刑法总则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内容,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规定的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内容,是解决具体行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刑法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

在编之下,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再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排序。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分别是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十章,分别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在章之下的组成单位则是节,但并不是每一章都划分成节,只有内容较多的章才被划分为数节,在刑法总则中除第一章、第五章外,其余三章下均设若干节;而分则中除了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下设若干节外,其余章下均未设节。

由上可见,刑法典的体系从大的方面可以划分为编、章、节三个层次,而从小的方面来讲,刑法典的最基本的组成元素则为条。在我国刑法典中,将所有内容规定在452个条文之中,这452个条文按照顺序从头至尾依次排列,从第1条到第452条统一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条之下可以划分为款,但必须是在某一条是由两个以上自然段组成的情况下才如此划分,如某一条文有两个以上自然段的时候,在引用该条文第一段的时候就称

〔1〕 其具体规定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修订后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关于修订后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后的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之失效。

作“某某条第1款”,如引用该条文第二段的时候就称作“某某条第2款”,但不少条文只由一个自然段组成,在此情况下,就只称作“第某某条”,而不能称为“第某某条第1款”。款(条)下的组成单位是项,项是某些条款之下的单位,其标志是另起一段且用括弧内的基数号码编写,如《刑法》第39条第1款下设有5项。

二、刑法规范

刑法规范,是一种由国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与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为人们在面对某些事项时如何履行禁止性或者命令性义务提供准则,并指示司法工作人员如何认定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准则,也称为罪刑规范。

通常认为,刑法规范既是行为规范,也是裁判规范。就是说刑法条文通过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的规定方式来告诉人们,犯罪之后将受到刑事制裁,从而使人们作出不实施犯罪行为的决定,从这一角度来讲,刑法规范是行为规范;同时刑法规范也是指示或者命令司法工作人员如何裁定、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对犯罪如何科处刑罚的法律规范,一般将刑法规范的这一功能称作裁判规范,裁判规范所指向的对象是司法工作人员,旨在限定司法权力,故司法工作人员具有遵守刑法规范进行裁判的义务,违反义务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刑法规范与刑法条文具有密切的联系。总体而言,刑法条文是直观的,刑法规范则不是直观的,刑法规范通过刑法条文加以表达,刑法条文是刑法规范的载体,刑法规范是刑法条文的内容。当然,具体来讲,两者之间也不是一一对应的,虽然有些情况下一个刑法条文规定一个刑法规范,但也存在一个条文规定几个刑法规范或者几个条文规定一个刑法规范的情形,而且在刑法总则中有许多一般性、原则性规定并不属于刑法规范。

三、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所规定的具体内涵的阐释与说明。由于刑法条文是一种抽象性的表述,并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案件千姿百态,并且在不同的时期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而为了使抽

象的刑法条文能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并且使司法活动能够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就必须对刑法条文进行一定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

(一)根据解释的效力,可以将刑法的解释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即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内涵所进行的说明,在我国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本身需要明确界限或者为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刑法的原则性分歧而进行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1条到第99条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等的含义和范围所作的阐明,以及《刑法》第357条、第367条分别对“毒品”、“淫秽物品”的含义所作的解释。(2)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例如,在1997年3月在讨论通过修订刑法草案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3)刑法在施行过程中在理解上发生较大歧义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所进行的一定说明。自1997年《刑法》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针对《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刑法》中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等问题做过九个刑法立法解释。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即由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内涵所进行的解释说明,在我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司法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者决定”。可见,我国司法解释的范围在主体上只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的问题只

限于在各自业务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法规范的问题。自《刑法》修订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各自或者联合作出过大量的解释,这些解释对指导审判、检察工作的准确、统一适用刑法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

3. 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如刑法专著、教科书、论文、案例分析当中学者们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出的解释。

这三种解释当中,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属于正式解释,具有法律约束力;学理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按照解释的方法,刑法的解释可以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在文理上所作的解释。《刑法》第91条至第99条这些解释性条文,如果从解释方法的角度看,当属文理解释。例如,《刑法》第94条对“司法工作人员”所作的专门解释:“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这种解释的主要特点是严格按照刑法条文字面上的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其条文的内涵。

2. 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其主要特点是,从条文的内部结构关系、条与条之间的相互联系、法条产生的缘由等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的主要精神,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扩张解释、限制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解释方法。

(1)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形式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包括在该规范适用范围内的解释。如《刑法》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在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据此,没有满两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这种理解属于当然解释。

(2)扩张解释是考虑到刑法规范的字面意义过于狭窄,于是根据立法

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以使其符合立法原意的一种解释方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1998年12月颁布的《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中规定“为他人提供版号,出版淫秽音像制品的”行为按照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定罪处罚。这一解释实际上将“书号”作了扩大解释,因为从字面上讲,书号与版号是两个概念范畴,即书号并不包括版号,可见这一解释对“书号”作了超过其字面意思的扩张解释。

(3)限制解释,也叫做缩小解释,是考虑到刑法规范的字面意义过于宽泛,于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使其符合立法原意的一种解释方法。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将《刑法》第111条规定的“情报”限定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里对“情报”的解释明显小于“情报”的字面含义。

(4)反对解释是指在刑法没有作出相反表述时,根据刑法规定的正面表述的意思,推导出其反面含义的解释方法。如《刑法》第50条中规定,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在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根据这一规定,没有满两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这样的理解就是根据反对解释的方法得出的结论。

(5)补正解释是指在刑法条文中的文字发生偏误或者产生歧义与误解时,通过联系刑法全文来阐明立法真实意图的补充正确含义的解释方法。如《刑法》第20条第2款中的“正当防卫”一词的使用就容易产生误解和偏差,在解释时不能理解为与第1款中所使用的“正当防卫”等同的意思,而应当解释为“防卫行为”。

(6)体系解释是指将刑法条文置于刑法体系中以阐明其含义的方法。这种解释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断章取义,避免条文之间的矛盾冲突,从而使刑法各条文之间相协调。

(7)历史解释是指根据某一刑法条文制定的历史背景材料以及以往同类规定的发展情况阐明其含义的解释方法。这种解释方法并不意味着只是探讨立法原意,而是要求参考有关历史资料得出法条的真实内涵。